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07年9月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15日上午10:30在煤气化宾馆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金顺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监事赵宏达因公出差未能参会，书面委托监事张向荣代为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收购符合本公司的长远利益，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
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00 七年九月十五日